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目录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议议程	3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议案二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0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2
议案五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3
议案六 关于确定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制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4
议案七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6
议案八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7
议案九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8
议案十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9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 15 点 00 分

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 10 幢（E 栋）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宗琰先生

出席人员：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开始前由工作人员统计现场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和所持股份数。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同时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和所持有股份数及比例，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选举现场会议监票人、计票人。

一、会议审议并表决以下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确定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制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1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宗琰先生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2	关于确认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秦卫忠先生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3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韩保华先生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4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骆德龙先生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5	关于确认公司独立董事王鹰先生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6	关于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吴六林先生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7	关于确认公司独立董事朱永平先生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9.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9.01	宗琰	√
9.02	秦卫忠	√
9.03	骆德龙	√
10.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0.01	朱永平	√
10.02	刘峰	√
10.03	常桂华	√

二、现场参会股东对审议内容进行记名投票表决

三、工作人员收集现场表决票

四、根据表决票结果，对表决情况进行汇总

五、宣读表决结果及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六、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七、股东会会议闭幕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拟定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请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有效发挥了董事会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并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一、2025 年度经营情况

公司 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46.85 亿，相比 2024 年增幅为 4.5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53 亿，同比下降 23.3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0.33 亿，同比下降 40.54%。总资产 90.17 亿，增幅 25.63%。

二、公司治理情况

2025 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相关管理制度，进一步强化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履行自己的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独立地发表自己的看法和观点，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基本符合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各项治理制度得到切实执行。

三、董事会工作情况

2025 年共召开董事会 6 次，具体如下：

董事会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14 日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4 日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4.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3.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1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6.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7.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8.关于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9.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关于确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制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1.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5 年 7 月 23 日	1.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8 日	1.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计提 2025 年半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0 日	1.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8 日	1.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 4.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5.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下设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积极履行了专门委员会的职责，保证了公司治理的规范性、稳定性。

四、2026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任务

2026年，面对复杂的国内外市场形势，挑战与机遇并存，公司将重抓战略执行与GSA、必赢之战落地达成。勇于探索新技术、新产品，开拓市场新领域，扩大客户和业务版图；深挖成本管控，脚踏实地、砥砺前行。将在以下几个方面着手开展工作：

1、锚定主航道深耕布局，抢抓战略机遇赋能高质量发展

传统业务作为公司稳健经营的核心根基，2026年度公司将持续深化市场拓展力度，稳步扩大业务规模，着力提升运营效益与盈利水平。在政企业务板块，公司将进一步聚焦核心行业领域与重点优质客户，优化资源投入与业务布局，强化精准化服务供给与全周期深度经营，持续巩固市场竞争优势。

同时，公司将紧扣行业发展趋势与市场变革方向，重点围绕人工智能一站式服务、华为新型合作关系、传统业务数智化转型提效、新质生产力人才服务、双碳运营中心综合服务五大战略机会点集中发力，抢抓产业升级与技术变革机遇，持续培育业务新增长点，为公司长期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2、深化组织流程变革，践行以价值创造者为本

2026年，公司将深化组织流程变革，核心践行“以价值创造者为本”理念，提升运营效能、激活发展活力。公司以流程建设为核心，驱动数据沉淀并转化为核心资产与产品竞争力，通过数据赋能管理提质增效、量化价值贡献，构建公平分配机制，助力员工成长。

公司将健全工作标准流程（SOP），优化操作环节、依托AI技术提升效率，实现工作量化与按贡献计酬；强化全链条一体化管理，完善内部协同，以流程打破部门壁垒。同时推行流程绩效体系，引导全员对流程结果负责，以AI赋能过程管理、人员保障业务成果，坚守协同优先导向。

3、强化产品研发打造行业解决方案标杆

2026年度，公司将围绕人工智能、双碳、数据要素及教育四大战略方向，全力构建一站式行业数字化服务平台。公司将深化与华为等头部企业的技术合作，加快应用使能平台、数字化碳管理平台等自有产品的迭代升级与上云部署，创新打造“平台+陪跑”服务模式。同时，持续加强AI全栈服务能力建设，聚焦智慧港口、智慧矿山、智慧园区等垂直行业，落地场景化AI解决方案与智能体，推动传统业务智能化转型与人效提升。公司将通过上述布局，形成可复制、高效率的

标准解决方案产品包，树立行业数字化解决方案专家形象，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独立董事吴六林、王鹰先生、朱永平先生拟定了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包括现有及未来新增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资金贷款、流动资金借款、保理、贴现、开立国内信用证、贸易融资、承兑汇票、保函等授信业务。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对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1. 融资计划包括：

（1）公司及子公司拟以资产抵押、应收账款质押、附追索权的保理等形式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综合授信。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2. 为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实现高效筹措资金，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等）有关的合同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授权期限至次年年度股东会止。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53,233,207.24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58,390,705.65 元，按照 10% 比例计提盈余公积 5,839,070.5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91,102,282.46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543,653,917.54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情况，同时考虑对股东的回报，公司拟以 2025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305,199,988 股，以此计算公司拟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为 18,311,999.28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4.40%。

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五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5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地出具各项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因此，公司决定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2026 年报审计费用总计人民币 155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2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5 万元。上述费用主要基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六

关于确定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制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健全符合现代企业管理制度要求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管理效率和业务水平，根据《公司章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结合董事的岗位职责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确认 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并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本议案共有 7 项子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2025 年度薪酬 金额（元）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6.1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宗琰先生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48,108.42	2026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按照在公司所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对应的薪资管理规定执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或津贴。岗位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基本薪酬结合相关行业内相应岗位平均水平和公司实际情况确定，绩效薪酬与经营规模、效益、年度任务考核等情况挂钩，根据考核结果上下浮动。具体金额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业绩和公司绩效考核制度确定。
6.2	《关于确认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秦卫忠先生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54,586.66	
6.3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韩保华先生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85,116.00	
6.4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骆德龙先生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00,821.34	
6.5	《关于确认公司独立董事王鹰先生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0,000.00	
6.6	《关于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吴六林先生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0,000.00	

6.7	《关于确认公司独立董事朱永平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0,000.00	前)。
-----	---	------------	-----

上述子议案需要分别表决，涉及本人薪酬及薪酬方案时，本人需回避表决，由于宗琰、秦卫忠系一致行动人，审议宗琰、秦卫忠薪酬及方案时两人及其控制的关联股东均应当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制定了《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议案八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明晰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权限，并使《公司章程》与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求及内部权限划分更相匹配，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定义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后，高级管理人员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本次修订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治理水平和决策效率。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百四十三条公司设总经理（或称“总裁”）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或称“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在总经理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一百四十三条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在总经理领导下开展工作。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议案九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宗琰先生拟提名宗琰先生、骆德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秦卫忠先生拟提名秦卫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公司董事职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上述董事候选人将通过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十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宗琰先生拟提名朱永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秦卫忠先生拟提名刘峰先生、常桂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公司董事职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将通过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8 日